

金昌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024JCSCGJHBA530

标包名称： 金昌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第一包）

采购人：金昌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一方水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2
3.2 招标项目概况及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3.2.1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13
3.2.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3.3 招标	13
3.3.1 综合说明	13
3.3.2 招标公告时间	13
3.3.3 招标文件的构成	13
3.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4
3.3.5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14
3.3.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4
3.4 投标	15
3.4.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5
3.4.2 投标文件的语言	15
3.4.3 计量单位	16
3.4.4 投标货币	16
3.4.5 联合体投标	16
3.4.6 知识产权	16
3.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3.4.8 投标文件格式	18
3.4.9 投标有效期	18
3.4.10 投标保证金	18
3.4.1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9
3.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	19



3.4.13 投标文件递交	19
3.4.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
3.4.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3.4.16 特殊情形的规定	20
3.4.17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20
3.5 开标	20
3.5.1 开标内容及注意事项	20
3.6 评标	21
3.6.1 评标流程	21
3.6.2 注意事项	21
3.6.3 供应商家数计算	21
3.7 定标	22
3.7.1 定标原则	22
3.7.2 定标程序	22
3.8 发放中标通知书	23
3.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
3.9.1 合同授予原则	23
3.9.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23
3.9.3 其他	24
3.10、质疑与答复	24
3.10.1 综合说明	24
3.10.2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24
3.10.3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5
3.10.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25
3.10.5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26
3.10.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26
3.10.7 投诉	26
3.11、招标代理费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7
5.1 评标原则及组织	47
5.1.1 原则	47
5.1.2 组织	47
5.2 评标程序	48
5.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48
5.2.2 比较与评价	50
5.2.3 评标方法	50
5.2.4 变更采购方式后采用的评标方法	54
5.2.5 评标报告	54
5.3 废标	55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	56
XXXXXXXXXXXX	56
政府采购合同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格式 1：投标函	63
格式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64
格式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函	65
格式 4：开标一览表	66
格式 5：资格审查资料	67
第八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68
财政部关于印发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金昌市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金昌市财政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cs.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10-9 1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2024JCSCGJHBA530
- 2、项目名称： 金昌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
- 3、预算金额： 0 元（以当年省财政下达计划为准）。
- 4、采购需求： 本次遴选旨在为永昌县、金川区内的种植、养殖业和公益林遴选中央、省级和县级自主品种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详见招标文件）
- 5、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2.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均加盖公章；；

2.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函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2.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资信证明或其它证明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

2.6、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资料；

2.7、提供2024年1月至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2.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9、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银保监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须包含财产保险），其上级公司具备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在甘肃省内经营政策性农业保险资格；（2）本项目拒绝接受任何非保险企业以代理商或保险经纪人身份参加投标（每家保险机构只允许一家公司或分公司、分支机构参与本项投标）。由于保险行业的特殊情况，本次招标分支机构可以投标，但须有省级公司为其参与项目投标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9-11 至 2024-9-15，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

2、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cs.gov.cn/>）

3、方式：拟参与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需先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社会公众可通过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阅招标采购文件。

信息注册、投标注意事项：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社会公众可通过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招标文件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投标登记”，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右上角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4- 10-9 9：00

2、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cs.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须在 2024 年 10 月 9 日 8:30 前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cs.gov.cn/>) 点击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图标或“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114.55.228.102:8088>)，下载“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网上开标系统操作指南”仔细阅读并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方法。

2、投标人须在 2024 年 10 月 9 日 8:30 前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录入开标授权人信息，按照“网上开标系统指南”演示步骤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在 2024 年 10 月 9 日 8:30 前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HASH 编码为网上开标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和开标操作（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 HASH 编码，或者 2024 年 10 月 9 日 8:30 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招标代理机构通过钉钉软件建立网上开标投标人视频会议群，各投标人扫描网上开标系统会议群二维码，加入钉钉视频会议群。

3、在 2024 年 10 月 9 日 9:00 后，投标人须在系统中上传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系统会自动核验固化投标文件与 2024 年 9 月*日 8:30 前上传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是否一致（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或者是在固化投标文件后又修改了投标文件，所以，请确保投标文件修改无误后再固化并牢记系统自动生成的 HASH 编码。如仍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予以协助）。

4、投标人须在 2024 年 10 月 9 日 8:30 前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

5、投标人须在 2024 年 2024 年 10 月 9 日 9:00 后上传固化投标文件。

6、开标时间：2024 年 2024 年 10 月 9 日 09:00（北京时间）。

①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cs.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金昌市财政局

地 址：金昌市金川区延安西路 2 号

联系方式：0935-82108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一方水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金昌市永昌县城关镇骊靛国际茗都 B 区 22 号楼 9-88 号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延俊

电 话：13993588430




2024年9月1日

2024JCSCGJNBA5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2.1	综合说明	 <p>1) 项目名称：金昌市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 2) 项目内容：本次遴选旨在为永昌县、金川区内的种植、养殖业和公益林遴选中央、省级和县级自主品种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以上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 预算金额：0元（以当年省财政下达计划为准）。 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2.2	采购人	<p>1) 单位名称：金昌市财政局 2) 单位地址：金昌市金川区延安西路2号 3) 联系人：文福海 4) 联系电话：8210805</p>
2.3	代理机构	<p>1) 单位名称：甘肃一方水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单位地址：金昌市永昌县城关镇骊靛国际茗都B区22楼9-88 3) 联系人：杨延俊 4) 联系电话：13993588430</p>
2.4	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
2.5	服务期	三年（永昌县为2025年—2027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金川区为2025年—2027年政策性农业保险）。

<p>2.6</p>	<p>投标人资质审查文件证明材料要求：</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是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并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各项要求（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上证件复印件均加盖公章；（如三证合一，只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带原件备查））</p> <p>2、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须持有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并将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若由被授权人参加投标，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并将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p> <p>3、财务状况（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资信证明或其它证明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p> <p>4、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p> <p>5、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p>7、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8、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p> <p>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银保监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业务</p>
------------	-------------------------	---

		<p>范围须包含财产保险），其上级公司具备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在甘肃省内经营政策性农业保险资格；（2）本项目拒绝接受任何非保险企业以代理商或保险经纪人身份参加投标（每家保险机构只允许一家公司或分公司、分支机构参与本项投标）。由于保险行业的特殊情况，本次招标分支机构可以投标，但须有省级公司为其参与项目投标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p> <p>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的上述资质证明文件，均必须真实有效；凡要求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凡要求提供原件的须加盖出具单位公章方为有效。</p>
2.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方式	<p>1、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投标人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公司相关资质原件、麦克风、摄像头、打印机、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注册账号必须为该公司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人电话号码，如需要核验项目经理的项目，钉钉注册账号必须为该项目经理电话号码）。</p> <p>2、投标人须在 2024 年 10 月 9 日 8:30 前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cs.gov.cn/）点击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图标或“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114.55.228.102:8088），下载“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网上开标系统操作指南”仔细阅读并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方法。</p> <p>3、投标人须在 2024 年 10 月 9 日 8:30 前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录入开标授权人信息，按照“网上开标系统指南”演示步骤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在 2024 年 9 月 15 日 24:00 前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HASH 编码为网上开标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即 32 位编码）和开标操作（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 HASH 编码，或者 2024 年 10 月 9 日 8:30 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p>

		<p>文件的 HASH 编码) 则视为放弃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招标代理机构通过钉钉软件建立网上开标投标人视频会议群, 各投标人扫描网上开标系统会议群二维码, 加入钉钉视频会议群。</p> <p>4、在 2024 年 10 月 9 日 9: 00 后, 投标人须在系统中上传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 系统会自动核验固化投标文件与 2024 年 10 月 9 日 8: 30 前上传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是否一致 (如果核验没有通过, 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或者是在固化投标文件后又修改了投标文件, 所以, 请确保投标文件修改无误后再固化并牢记系统自动生成的 HASH 编码。如仍无法解决, 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予以协助)。</p> <p>5、投标人须在 2024 年 10 月 9 日 0: 00 前完成网上投标 (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p> <p>6、投标人须在 2024 年 10 月 9 日 09: 00 后上传固化投标文件。</p> <p>7、开标时间: 2024 年 10 月 9 日 09: 00 分 (北京时间)。</p> <p>8、若有疑问请投标单位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咨询。</p> <p>代理机构: 联系人: 杨延俊 联系电话: 13993588430 网上开标系统技术支持: 4001020005 联系人: 王伟武 联系电话: 15214168081</p>
2.8	投标有效期	60 天
2.9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不要求
2.10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其他要求	<p>1、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版固化文件在线投标。</p> <p>2、中标 (成交) 供应商在领取中标 (成交) 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1 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 (含有公章的 PDF 格式或者含有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 内容必须和纸质版保持一致)。</p> <p>注: 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的电子版固化投标文件相同。</p>

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招标答疑会
2.13	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2.1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2.15	招标公告的发布	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2.16	供应商家数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执行，详见投标人须知3.6.3。
2.1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2%后参与评审。对符合以上要求的供应商本项目价格给予12%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18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处理办法	<p>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处理办法</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分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p>



		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19	合同数量 增减变更	不增减
2.20	履约验收	招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服务等进行履约验收，对于不按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招标人不予接受，由中标人重新提供，直到合格为止。若提供的产品多次验收不合格，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解除合同并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2.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
2.22	是否授权 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 候选人	是
2.23	确定中标 候选人的 家数	所有项目一家负责
2.24	补充说明	<p>1、本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及文件中要求备查的相关证明文件，不须现场进行递交，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采购）文件中添加相关证明文件真实有效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招标（采购）人和行业监督部门公示期内对中标人（成交供应商）资质原件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资质后审，审查通过后确定为正式有效中标人（成交供应商）。</p> <p>2、如有包号，需分别注明包号，如因包号不明而导致废标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有冲突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甲方”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是指金昌市财政局。

(3) “招标人”是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2 招标项目概况及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2、2.3、2.4。

3.2.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3.3 招标

3.3.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自行承担。

3.3.2 招标公告时间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9号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

3.3.3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附件



3.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7。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3.5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发生变化的应在指定媒体发变更公告。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定，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3.3.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的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本项目的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

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供应商现场考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4 投标

3.4.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 (1) 投标人投标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
-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4)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情形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招标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 (7)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8)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3.4.2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

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4.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4.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6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



的相关费用。

3.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售后服务。

(1)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②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③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④技术要求偏离表
- ⑤产品彩页资料
- ⑥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⑦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⑧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包括以下内容：
(未特殊说明的，均应提供原件)

- ①投标函
- ②证明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 ③证明投标货物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④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⑤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 ⑥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⑦商务条款偏离表

⑧投标人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⑨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意：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①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②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③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④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3.4.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表格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4.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3.4.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投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中标公示前和中标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7) 中标弃标的法律责任及处理方式：中标人的任何弃标行为都是违约行为（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中标人放弃中标后，重新招标导致的时间延误和社会成本增加，顺延中标结果导致合同价格抬升，采购人将蒙受合同价格损失。恶意弃标行为出现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弃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合同差价损失，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财政部门给予通报，禁止及3年内不得参与省内的投标活动。

3.4.1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0。

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法人或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证明。

3.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加密须完全符合“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说明”。

3.4.13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内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3.4.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变更时间应当在《甘肃政府采购网》、《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3.4.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需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3.4.16 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形。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②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17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 (1) 逾期送达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的。

3.5 开标

3.5.1 开标内容及注意事项

(1) 招标人将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2)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及投标人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除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外，由投标人代表和监督人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

的密封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开标后，将由招标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4)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5)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6 评标

3.6.1 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流程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5.2，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6.2 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6.3 供应商家数计算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 本项目对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选取，由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综合评价，在同等条件下选取方案最优的供应商参与评标。

3.7 定标

3.7.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7.2 定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8 发放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1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委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3.9.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甲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甲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甲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10、质疑与答复

3.10.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0.2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1) 投标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投标人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①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

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②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③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0.3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10.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事项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质疑地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2)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XX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4) 质疑函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制作，请投标人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10.5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招标人应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0.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0.7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 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投诉书递交地址及联系电话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单位地址及联系电话。

投诉书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制作，请投标人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11、招标代理费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招标结束后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无异议 5 日内招标人应支付给甘肃一方水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陆万元。



2024JCSCGJNBA53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金昌市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

二、采购范围：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林草局、银保监局关于印发《甘肃省2024-2026年农业保险助推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发〔2020〕10号）、甘肃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银保监局、林草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甘肃省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甘财金〔2020〕5号）和甘肃省农业农村厅、林草局、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农业保险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1〕3号）精神，结合《农业保险条例》、《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三、保险对象包括：必须是具有财政部门认可的国家惠农政策“一折通”专用账户的农户或农场主，也可以是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村委会、种养大户组织参保，但保险凭证必须公示和发放到每个参保农户。农业保险品种以国家和省市县财政等部门公布的为准，种植业品种保险根据品种的生长周期确定，养殖业品种中奶牛、能繁母猪保险周期为一年，肉牛、肉羊、育肥猪、鸡从保险合同生效时间开始至出栏为1个保险周期。主要保险品种如下：

（一）马铃薯。自保险马铃薯齐苗时开始至收获结束时止。与马铃薯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马铃薯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马铃薯”），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马铃薯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1. 经过政府部门审定（认定或登记）的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2.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3. 生长和管理正常。

（二）玉米。凡在我市范围内种植的大田玉米、制种玉米均可参加保险，从玉米定苗时起，至成熟开始收获时止。1. 依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注明的品种、地点依法开展玉米制种生产；2. 玉米制种生产过程严格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3.

与取得有效的玉米制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玉米制种企业签订玉米制种种子生产合同，并按合同要求生产的玉米制种农户、专业合作社；或取得有效的玉米制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且制种面积达100亩以上的玉米制种企业；投保需满足以下条。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玉米制种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1. 经过政府部门审定（认定或登记）的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2.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行洪、蓄洪区，具有玉米制种的隔离和培育条件，且无检疫性有害生物；3. 生长和管理正常；4. 与玉米制种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三）小麦。自保险小麦齐苗时起至采收结束时止。与小麦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小麦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小麦”），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小麦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1. 经过政府部门审定（认定或登记）的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2.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3. 生长和管理正常。

（四）能繁母猪。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能繁母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1. 投保时能繁母猪在8月龄（含）以上4周岁（不含）以下；2. 投保能繁母猪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3. 能繁母猪存栏量10头（含）以上可以单独投保；能繁母猪存栏量10头以下的养殖户，可以乡、村为单位集体统一投保；4. 投保能繁母猪在市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必须具有国家统一的防疫耳标或由保险人统一佩戴的专用耳标或其他合法标识物。

（五）奶牛。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奶牛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1. 投保时奶牛畜龄在1周岁（含）以上7周岁（不含）以下；2. 投保奶牛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3. 奶牛存栏量10头（含）以上可以单独投保；奶牛存栏量10头以下的养殖户，可以乡、村为单位集体统一投保；4. 投保奶牛在市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必须具有国家统一的防疫耳标或由保险人统一佩戴的专用耳标或其他合法标识物。

(六) 肉牛。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肉牛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1. 投保的肉牛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2. 投保时畜龄满4月龄或体重达到100公斤；3. 对于年出栏量小于等于10头的属于散养，对于年出栏量大于10头的属于舍饲养殖；4. 投保肉牛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5. 投保肉牛在市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必须具有国家统一的防疫耳标或由保险人统一佩戴的专用耳标或其他合法标识物；6. 投保时保险肉牛的月龄应在分标的清单中列明，与耳标号逐一对应。

(七) 肉羊。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肉羊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1. 投保肉羊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2. 投保时肉羊满3月龄或体重达到20kg；3. 对于年出栏量小于等于100只的属于散养，对于年出栏量大于100只的属于舍饲养殖；4. 投保肉羊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5. 投保肉羊由保险人统一佩戴的专用耳标或其他合法标识物；6. 投保时保险肉羊的月龄应在分标的清单中列明，与耳标号逐一对应。

(八) 育肥猪。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育肥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1. 投保的育肥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2. 投保时育肥猪满2月龄或体重达到15公斤；3. 保险育肥猪存栏量大于等于50头属于规模养殖，小于50头属于散养；4. 投保育肥猪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5. 投保育肥猪在市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必须具有国家统一的防疫耳标或由保险人统一佩戴的专用耳标或其他合法标识物；6. 投保时保险育肥猪的月龄应在分标的清单中列明，与耳标号逐一对应。

(九) 鸡。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鸡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1. 投保肉鸡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2. 对于年存栏量小于200只的属于散养，对于年存栏量大于等于200只的属于舍饲养殖；3. 投保肉鸡无伤残、疾病，营养良好，饲养密度合理，且能在市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4. 投保时保险肉鸡的日龄应在分标

的清单中列明。

(十) 奶绵羊。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肉羊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1. 投保肉羊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2. 投保时肉羊满3月龄或体重达到20kg；3. 对于年出栏量小于等于100只的属于散养，对于年出栏量大于100只的属于舍饲养殖；4. 投保肉羊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5. 投保肉羊由保险人统一佩戴的专用耳标或其他合法标识物；6. 投保时保险肉羊的月龄应在分标的清单中列明，与耳标号逐一对应。

(十一) 露地蔬菜。凡在我市范围内种植的露地蔬菜均可参加保险，从蔬菜育苗时起，至成熟开始收获时止。1. 经过政府部门审定（认定或登记）的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2.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3. 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种植面积大于50亩的新型经营主体可以单独投保；种植户以村、社为单位统一投保，同时应向保险人提供详细的种植信息和被保险人签字确认的分户清单；4. 生长和管理正常；5. 符合行业倒茬种植要求。6. 与保险露地蔬菜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十二) 设施蔬菜。凡在我市范围内符合建造技术要求，使用正常且无损坏的日光温室（标准棚长64米、跨度8米）、钢架拱棚（标准棚长60米、跨度7米）和生长管理正常的棚内蔬菜均可参加保险，温室大棚长度超过64米、跨度超过8米的按标准保险面积折算。1. 设施蔬菜经过政府部门审定（认定或登记）的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2.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3. 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种植面积大于50亩的新型经营主体可以单独投保；种植户以村、社为单位统一投保，同时应向保险人提供详细的种植信息和被保险人签字确认的分户清单；4. 设施蔬菜生长和管理正常；5. 设施蔬菜符合行业倒茬种植要求；6. 棚体必须符合建造技术要求，投保时使用正常且无损坏。7. 与保险设施蔬菜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十三) 森林。凡生长管理正常的公益林、商品林（含木本花卉），均可作为保险标的。

四、保险责任与赔偿标准

在保险期间内，若因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放弃管理或故意扩大损失行为；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一) 马铃薯（成本保险）。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马铃薯的损失，且受灾损失率达到30%（含）以上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1. 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电、风灾、冰雹、冻灾、旱灾、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2. 意外事故：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野生动物损毁；3. 病虫害鼠害。

保险马铃薯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40%
现蕾	每亩保险金额×50%
盛花	每亩保险金额×70%
茎叶衰老	每亩保险金额×80%
成熟	每亩保险金额×100%

保险马铃薯一次或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单载明的每亩保险金额时，该受灾保险马铃薯保险责任终止。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

(二) 玉米（成本保险）。大田玉米：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玉米的损失，且受灾损失率达到30%（含）以上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1. 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电、风灾、冰雹、冻灾、旱灾、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2. 意外事故：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野生动物损毁；3. 病虫害鼠害。

保险玉米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苗期-拔节期前	每亩保险金额×40%
拔节期-开花期前	每亩保险金额×50%
开花期-成熟期前	每亩保险金额×8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保险玉米一次或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单载明的每亩保险金额时，该受灾保险玉米保险责任终止。

制种玉米：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玉米制种在生长阶段受损，且受灾损失率达到10%（含）以上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1. 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电、风灾、冰雹、冻灾、旱灾、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2. 意外事故：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野生动物损毁；3. 病虫害鼠害。

保险玉米制种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出苗-拔节期（含）	每亩保险金额×40%
喇叭口-抽雄期（含）	每亩保险金额×60%
开花-灌浆期（含）	每亩保险金额×8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保险玉米制种一次或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单载明的每亩保险金额时，该受灾保险玉米制种保险责任终止。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

(三) 小麦（成本保险）。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小麦的损失，且受灾损失率达到30%（含）以上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1. 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电、风灾、冰雹、冻灾、旱灾、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2. 意外事故：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野生动物损毁；3. 病虫害鼠害。

保险小麦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苗期-拔节期	每亩保险金额×40%
孕穗期-抽穗期	每亩保险金额×50%
开花期-灌浆期	每亩保险金额×7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保险小麦一次或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单载明的每亩保险金额时，该受灾保险小麦保险责任终止。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

(四) 奶牛（成本保险）。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奶牛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1. 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电、风灾、冰雹、冻灾、雪灾、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2. 意外事故：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野生动物袭击；3. 疾病疫病：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牛焦虫病、炭疽、伪狂犬病、副结核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牛出血性败血症、日本血吸虫病。

(五) 肉牛（成本保险）。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肉牛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1. 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电、风灾、冰雹、冻灾、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2. 意外事故：火灾、爆炸、建筑物倒

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3. 疾病疫病：口蹄疫、传染性胸膜肺炎、牛病毒性腹泻、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牛焦虫病、炭疽、伪狂犬病、副结核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牛出血性败血症、日本血吸虫病。



肉牛不同月龄对应的赔偿标准

标的月龄	参考体重 (kg)	赔偿比例
4 (含) -6 (不含)	100 (含) -200 (不含)	60%
6 (含) -8 (不含)	200 (含) -250 (不含)	80%
8 (含) 以上	250 (含) 以上	100%

标的月龄=标的投保后至死亡时的育肥天数/30+承保时月龄在以月龄确定赔偿标准有争议时，按照参考体重来确定赔偿比例。

(六) 肉羊 (成本保险)。1. 自然灾害：暴雨、洪水 (政府行蓄洪除外)、雷电、风灾、冰雹、冻灾，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2. 意外事故：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3. 疾病疫病：巴氏杆菌病、炭疽病、口蹄疫、气肿疽、焦虫病、链球菌病、羊痘、羊快疫、羊坏死杆菌病、羊猝狙、羊黑疫、羊肠毒血症、传染性胸膜肺炎、羊梭菌性疾病、血液原虫病、肝片吸虫病。

肉羊不同月龄对应的赔偿标准

标的月龄	参考体重 (kg)	赔偿比例
3 (含) -5 (不含)	20 (含) -30 (不含)	70%
5 (含) -6 (不含)	30 (含) -35 (不含)	90%
6 (含) 以上	35 (含) 以上	100%

标的月龄=标的投保后至死亡时的育肥天数/30+承保时月龄

在以月龄确定赔偿标准有争议时，按照参考体重来确定赔偿比例。

奶绵羊保险责任与赔偿标准参照肉羊执行。

(七) 能繁母猪(成本保险)。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能繁母猪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1.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电、风灾、冰雹、冻灾、雪灾、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2.意外事故: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野生动物袭击;3.疾病疫病:猪丹毒、猪肺疫、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猪乙型脑炎、附红细胞体病、伪狂犬病、猪细小病毒、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副伤寒、猪圆环病毒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魏氏梭菌病,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保险能繁母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死亡数量

(八) 育肥猪(成本+目标价格保险)。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保险育肥猪的死亡:1.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电、风灾、冰雹、冻灾、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2.意外事故: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3.疾病疫病:猪白痢、仔猪黄痢、仔猪红痢、猪水肿病、猪瘟、猪丹毒、猪肺疫、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猪蓝耳病、猪细小病毒病、猪流感;4.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育肥猪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部门出具扑杀文件中的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明确政府扑杀补贴金额来源。5.由于保险育肥猪达到约定出栏体重时出栏价格低于目标价格,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目标价格、以及出栏价格数据发布的具体部门或数据获取渠道需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育肥猪目标价格参照市州级及以上价格发布机构发布的近三年的育肥猪平均出栏价格(同时参照“全省畜牧业统计监测系统”)确定。出栏价格是指约定出栏日期前十五日内市州级及以上价格发布机构发布的育肥猪平均出栏价格。约定出栏日期≤起保日期+5个月,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目标价格的获取渠道与出栏价格的获取渠道必须

为同一渠道。如果开办区域所在市州不能提供市州及以上价格发布机构发布的近三年历史出栏价格、实时出栏价格。

育肥猪不同月龄对应的赔偿标准

标的月龄	参考体重 (kg)	赔偿比例
2 (含) -3 (不含)	15 (含) -35 (不含)	50%
3 (含) -4 (不含)	35 (含) -50 (不含)	75%
4 (含) -6 (不含)	50 (含) -80 (不含)	90%
6 (含) 以上	80 (含) 以上	100%

标的月龄=标的投保后至死亡时的育肥天数/30+承保时月龄

在以月龄确定赔偿标准有争议时，按照参考体重来确定赔偿比例。

(九) 鸡 (收入保险)。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肉鸡死亡，且每次事故死亡率达到 4% (含) 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1. 自然灾害：雷击、暴雨、洪水 (政府行蓄洪除外)、暴风、龙卷风、冰雹、山体滑坡、泥石流；2. 意外事故：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3. 疾病疫病：禽流感、新城疫、禽霍乱、传染性支气管炎、传染性喉气管炎、传染性法氏囊病的免疫失败或强制免疫副反应、大肠杆菌病、葡萄球菌病、马立克氏病、白血病、沙门氏菌病 (包括鸡白痢、伤寒、副伤寒)、支原体病、安卡拉病。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四条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每只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日龄对应的赔偿比例× (1-绝对免赔率)

赔偿金额=∑ 每只赔偿金额

因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保险肉鸡死亡时，最高以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连续 48 小时 (含) 内的实际死亡数量为限计算一次保险事故的保险肉

鸡死亡数量。

因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导致保险肉鸡流失的，根据养殖记录确定流失数量和日龄，保险人按流失数量的80%确定死亡数量；如无养殖记录的，保险人按流失数量的40%确定死亡数量。

因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疫病导致保险肉鸡死亡时，最高以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连续15天（含）内的实际死亡数量为限计算一次保险事故的保险肉鸡死亡数量。

（十）露地蔬菜（成本+目标价格保险）。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露地蔬菜的损失，且受灾损失率达到30%（含）以上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1. 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电、风灾、冰雹、冻灾、旱灾、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2. 意外事故：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野生动物损毁；3. 突发检疫性病害与新入侵虫害。4. 列明原因导致损失率达到80%（含）以上，或在离地前的生长阶段损失率低于80%，但在离地销售期实际收入低于目标收入。

目标收入=目标价格×约定平均亩产量

实际收入=离地价格×实际平均亩产量

约定平均亩产量为近三年的平均实际亩产量，需在保单中载明。实际平均亩产量由农业专家测产确定。目标价格根据县级或县级以上价格发布机构发布的近三年的露地蔬菜离地价格的平均值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离地价格是指从约定离地销售期始前十五日内县级或县级以上价格发布机构发布的露地蔬菜离地价格的平均值。离地销售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保险露地蔬菜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1个月，并在保单中载明。保险露地蔬菜目标价格的获取渠道与离地价格的获取渠道必须为同一渠道，且价格发布频次至少为一周一次。如果开办区域所在市州不能提供县级或县级以上价格发布机构发布的近三年历史离地价格、实时离地价格，保险露地蔬菜仅允许投保保险责任第五条。

保险露地蔬菜发生保险责任第五条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全部损失：损失率达到 80%（含）以上的，按全部损失计算赔付，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露地蔬菜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受损面积

2、部分损失：损失率达到 30%（含）以上的，但未达到 80%（不含）的，按部分损失计算赔付。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露地蔬菜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受损面积×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100%
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依据当地政府确定的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的植株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根据当地露地蔬菜该品种或同类型品种近三年平均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露地蔬菜在发生损失后，保险人应对遭受损失的保险露地蔬菜及时查勘，科学定损，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可确定损失率的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对应的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为计算标准；无法确定损失率的待受损的保险露地蔬菜达到成熟条件后，再次进行查勘确定最终损失，赔偿金额以保险露地蔬菜保险事故发生时最直接原因对应的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为计算标准。

3、保险露地蔬菜一次或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单载明的每亩保险金额时，该受灾保险露地蔬菜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露地蔬菜发生保险责任原因导致损失率达到 80%（含）以上：损失率达到 80%（含）以上的，按全部损失计算赔付，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露地蔬菜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受损面积

4、保险露地蔬菜在离地前的生长阶段损失率低于 80%：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目标收入-实际收入）/目标收入×保险面积
露地蔬菜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保险露地蔬菜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品种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叶菜类	播种或育苗	每亩保险金额×10%
	定植	每亩保险金额×40%
	生长期	每亩保险金额×70%
	采收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果菜类	幼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20%
	坐果期	每亩保险金额×60%
	膨大期	每亩保险金额×75%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根茎类	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20%
	生长期	每亩保险金额×5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80%
	采收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瓜类	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20%
	抽蔓期	每亩保险金额×40%
	开花坐果期	每亩保险金额×6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80%
	采收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豆类	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20%

	伸蔓期	每亩保险金额×40%
	开花期	每亩保险金额×70%
	采收初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葱蒜类	发芽期	每亩保险金额×20%
	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40%
	营养生长期	每亩保险金额×60%
	采收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已发生部分采摘的,在计算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损失数量时应扣除已采摘部分的植株数量。

对于不适用表中生长阶段的保险露地蔬菜品种,保险人与投保人应根据保险露地蔬菜的实际生长阶段、结合当地农业专家提供的不同生长阶段对应的种植成本占总种植成本的比例确定,具体以当地农业专家出具的鉴定报告为准,并将保险露地蔬菜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在保单中载明。

(十一)设施蔬菜成本保险(棚体保险+棚内蔬菜保险)。1.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电、风灾、冰雹、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2.意外事故: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46体坠落、野生动物损毁。3.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保险设施蔬菜在生长阶段受损,且受灾损失率达到3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4.突发检疫性病害与新入侵虫害。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设施蔬菜在离地前的生长阶段发生保险责任导致损失率达到80%(含)以上,或在离地前的生长阶段损失率低于80%,但在离地销售期实际收入低于目标收入。

目标收入=目标价格×约定平均亩产量

实际收入=离地价格×实际平均亩产量

约定平均亩产量为近三年的平均实际亩产量，需在保单中载明。实际平均亩产量由农业专家测产确定。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目标价格、离地价格数据发布的具体部门或数据获取渠道需在保险单中载明。目标价格根据县级或县级以上价格发布机构发布的近三年的设施蔬菜离地价格的平均值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离地价格是指从约定离地销售期始前五日内县级或县级以上价格发布机构发布的设施蔬菜离地价格的平均值。离地销售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保险设施蔬菜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1个月，并在保单中载明。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设施蔬菜、棚体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保险棚体发生保险责任第五条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棚体保险金额×损失面积×平均损失程度×平均折旧率

平均损失程度根据实际损失情况确定。

平均折旧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保险棚体一次或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单载明的每亩保险金额时，该受灾保险棚体保险责任终止。保险设施蔬菜发生保险责任第六条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 全部损失：损失率达到80%（含）以上的，按全部损失计算赔付，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设施蔬菜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受损面积

2) 部分损失：损失率达到30%（含）以上的，但未达到80%（不含）的，按部分损失计算赔付。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设施蔬菜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受损面积×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100%

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依据当地政府确定的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的植株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根据当地设施蔬菜该品种或同类型品种近三年平均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设施蔬菜在发生损失后，保险人应对遭受损失的保险设施蔬菜及时查勘，科学定损，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可确定损失率的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对应的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为计算标准；无法确定损失率的待受损的保险设施蔬菜达到成熟条件后，再次进行查勘确定最终损失，赔偿金额以保险设施蔬菜保险事故发生时最直接原因对应的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为计算标准。

保险设施蔬菜一次或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单载明的每亩保险金额时，该受灾保险设施蔬菜保险责任终止。原因导致损失率达到80%（含）以上；损失率达到80%（含）以上的，按全部损失计算赔付，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设施蔬菜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受损面积

3) 保险设施蔬菜在离地前的生长阶段损失率低于80%: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目标收入-实际收入）/目标收入×保险面积

设施蔬菜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保险设施蔬菜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品种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叶菜类	播种或育苗	每亩保险金额×10%
	定植	每亩保险金额×40%

	生长期	每亩保险金额×70%
	采收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果菜类	幼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20%
	坐果期	每亩保险金额×60%
	膨大期	每亩保险金额×75%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根茎类	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20%
	生长期	每亩保险金额×5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80%
	采收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瓜类	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20%
	抽蔓期	每亩保险金额×40%
	开花坐果期	每亩保险金额×6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80%
	采收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豆类	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20%
	伸蔓期	每亩保险金额×40%
	开花期	每亩保险金额×70%
	采收初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葱蒜类	发芽期	每亩保险金额×20%

	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40%
	营养生长期	每亩保险金额×60%
	采收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已发生部分采摘的，在计算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损失数量时应扣除已采摘部分的植株数量。对于不适用表中生长阶段的保险设施蔬菜品种，保险人与投保人应根据保险设施蔬菜的实际生长阶段、结合当地农业专家提供的不同生长阶段对应的种植成本占总种植成本的比例确定，具体以当地农业专家出具的鉴定报告为准，并将保险设施蔬菜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在保单中载明。

(十二) 森林（成本保险）。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林木流失、被掩埋、主干折断、倒伏、断梢或者死亡，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指火灾、暴雨、沙尘暴强风、洪水、泥石流、冰冻、冰雹、霜冻、低温冻害、雨雪冰冻、暴雪、干旱、林业有害生物（病、虫害）等。

五、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要求。

2. 保险责任范围内险种发生保险灾害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 12 小时内通过拨打承保公司专用电话向保险公司报案，保险公司在接到报案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相关乡镇、村、组的配合下进行事故调查、查勘、鉴定工作；大范围的灾害事故，由被保险人和保险公司共同申请农业保险专家评估鉴定小组，共同对灾害事故进行勘查和鉴定。主要调查出险原因、出险时间和地点、事故发生经过、受灾情况及损失程度（即损失金额），形成理赔报告，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由气象部门出具证明，以确定保险责任。

3. 保险公司接案后，在确定损失责任的基础上，按照合同和本方案条款核定损失，提出赔付标准，并主动与农户协商沟通理赔，达成一致意见，在 10 日内向被保险人履行赔

偿义务；达不成一致意见，由双方共同向嘉峪关市农业保险工作办公室申请，启动农业保险专家评估鉴定小组评估，按照专家组提出的赔付标准理赔；有一方不服专家组提出的赔付意见，由保险一方依据保险合同向法院提起诉讼。启动农业保险专家评估鉴定小组评估鉴定费由保险公司一方承担。若投标人在保险期间有违反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 赔款时效：收取完整索赔单证后，按保监委或保险行业规定时限内理赔款支付到位。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评标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委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委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委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委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1)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委会。

(2) 招标人：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成，负责对外联系并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由同级财政局采购办公室、市公共资源管理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2 评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① 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或出具委托授权函委托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应当出具资格审查小组人员名单，并在资格审查结果表上签字。

由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评委会成员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表上签字。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
- 2)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材料）；
- 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4)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5) 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 6)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资格要求除外）；
- 7)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投标人能否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③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



外部的证据。

④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投标文件的校核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①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②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的；

③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④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⑤ 投标文件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⑥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⑦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⑧ 投标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⑨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⑩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⑪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⑫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⑬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5.2.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见招标文件前附表。评委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对符合

以上要求的供应商本项目价格给予 6%的扣除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价格不予扣除，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评标方法如下：

1	服务能力 30分	县区经营机构	4	具有完善的基层服务网络，投标人在所投县（市、区）城区内有经营机构的得 4 分，没有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及保险业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乡镇服务体系	4	投标人在所投县区有乡镇级经营机构（乡镇营业部、营销服务部）的得 4 分，没有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及保险业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村级服务体系	4	投标人在所投县市行政村建立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基层服务点，与所投标段村委会（农金室）签订农业保险服务（代理）协议，覆盖率 100%得 4 分，80%—99%得 2 分，50%—79%得 1 分，50%（不含）以下得 0 分。（投标人须提供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县区财政局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4		专职人员配备	4	投标人在县区内农险专职人员配备情况。配备 8 人（不含）以上得 1 分，7—8 人得 3 分，5—6 人得 2 分，3—4 人得 1 分，3 人（不含）以下得 0 分。（投标人须提供与机构、服务区域的人员劳动合同、投标企业社保缴纳记录、人力资源系统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技术能力	4	承保验标、勘察定损等设施设备能够满足业务管理和农业保险服务的要求，建立农业保险专家团队，能够满足应对大面积灾害发生时的专业评估及鉴定服务。设立总、省、市、县四级的得 4 分，三级的得 3 分，二级的得 2 分，一级的得 1 分，未设立的不得分。以农业、畜牧、林草等专业部门或专业院校提供给投标人明确为其提供农险服务的专家名单和文件为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复印件加盖公章）
6		车辆配备	4	投标人在县区内配备农险承保理赔服务车辆，配备一辆得 1 分，共 4 分。车辆须为带有农业保险标志或“三农”服务等标志。（行驶证所有人为参加遴选的申请机构或其上级机构，所有人为上级机构的须有车辆调配县区使用资料。投标人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调配文件或台账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勘验定损能力	3	投标人须按照保监会《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至少就报案受理、查勘定损、赔款支付、客户回访、投诉处理和依法合规等6个方面作出明确的查勘定损方案，方案应包括按报案、查勘、定损、赔款和“五公开、三到户”的内容，作出具体的服务承诺。由评审人员综合考虑各投标人服务承诺的优劣性、可实现性进行横向比较评审，方案合理、操作性强得3分，方案一般、操作性一般得1分，方案一般、可操作性较差不得分。
8		经营评级	3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2022年度保险公司法人经营评价，A类得3分，B类得1分，C类及以下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关于2022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的公告，并加盖公章）
9	承办能力 35分	历史赔付情况	5	综合赔付率。根据参加遴选的投标人2023年度农业保险的综合赔付率计算，以参加遴选的投标人综合赔付率最高值为评审基准值，该投标人得满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投标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综合赔付率/评审基准值×5分。投标人上年在我市开展农业保险的以其农业保险综合赔付率计算，投标人上年未在我市开展业务的按其省级公司农业保险综合赔付率认定。保费收入不包括省级共保品种。（投标人须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昌监管分局认定文件并加盖公章）
10		历史结案情况	5	结案率。根据参加遴选的投标人2023年度农业保险结案率计算，以参加遴选的投标人结案率最高值为评审基准值，该承保机构得满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投标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农业保险结案率/评审基准值×5分。参加遴选的投标人农业保险结案率在85%以下的不计分。投标人上年在我市开展农业保险的以其农业保险结案率计算，投标人上年未在我市开展农业保险业务的按其省级公司农业保险结案率认定。（投标人须提供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最新年度会计报表“当年已决赔款、期末未决赔款”相关科目页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昌监管分局认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证明出具单位公章）
11		理赔效率	3	投标人需制定切实可行的理赔服务方案，包括案件处理速度、结案时间、赔付时间等内容。根据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有效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价。对各投标人进行横向对比。服务方案全面、合理、有效、可操作性强得3分，服务方案合理、有效、操作性一般得2分，服务方案不全面、操作性一般得1分。
12		防灾减损能力	3	投标人农业保险防灾减损能力，包括飞防（理赔）、联合气象部门发布预报、防雷网、人影炮点、预付防灾减损费用等。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计1分，差不得分。（由参加招标的承办机构提供相关案例或支付证明及凭证等）

13		偿付能力	10	投标人总公司 2023 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300%（含）以上得 10 分，250%—299%以上得 8 分，200%—249%得 6 分，150%—199%得 4 分，100%—149%得 2 分，100%（不含）以下得 0 分。（偿付能力充足率=保险公司的实际资本/最低资本，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度总公司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中“偿付能力报告含偿付能力充足率相关页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行业认同度	4	行业认同情况。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省级公司 2021 年以来在金融、农业农村领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的（不含省直部门及相当级别行业表彰），每获得 1 项计 1 分，最高计 4 分。（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支持地方经济建设	5	投标人 2023 年度在全市范围内支持农业农村发展的情况。积极安排资金，支持农业抗旱救灾的得 3 分，支持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得 2 分。（投标人须提供资金支付凭证，加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公章）
16	创新能力 8 分	产品创新	3	2021 年以来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在全省推广并实施农业保险创新产品的，每一个创新产品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17		科技赋能	5	投标人在本市开展农业保险业务过程中，应用人工智能、卫星遥感技术、无人机技术、手机承保等先进科技手段，推动农业保险发展和提高查勘理赔服务时效性、精准性、公正公开性。每采用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18	机制建设 8 分	制度建设	5	投标人农业保险内部制度建设情况。投标人应提供覆盖农业保险业务全流程的承保、理赔、回访及投诉、再保险等制度。由评审人员视其制度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评审。本条列举的 5 项内容原则上缺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19		协作服务	3	投标人须提供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承保任务的承诺书，投标人积极配合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工作。由评审人员综合考虑各投标人服务承诺的优劣性、可实现性进行横向比较评审，服务承诺到位、可实现性强得 3 分，服务承诺一般、可实现性一般得 1 分，服务承诺差、可实现性差或无服务承诺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须提供县区财政部门出具并盖章的各项材料、报表报送和日常沟通情况）
20	风险分散 8 分	再保险协议	2	承保机构总公司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21		大灾风险应对	3	投标人大灾风险应对的事先安排情况。投标人须提供本公司制定的大灾风险安排及风险应对预案，视风险预估的充分性和应对安排的可靠性，横向对比评审。风险预估充分、应对安排可靠得 3 分，风险预估和应对安排一般得 1 分，风险预估和应对安排相对笼统、不可靠、不充分不得分。
22		大灾准备金计	3	投标人应对风险防控能力情况。根据规定计提大灾准备金的得 3 分，不计提的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

		提		
23	处罚 投诉 8分	处罚	5	2021年以来,投标人在我市农业保险业务经营过程中是否受处罚(不属于影响投标人资格要求以外的重大情形)。未在我市承保农业保险的,考察其上一级公司情况。无处罚的得5分,受处罚的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昌监管分局开具的证明材料)
24		投诉	3	2021年以来,在我市承保农业保险的保险机构无有效投诉的得3分,每发生一起有效投诉减1分,最高在总分中扣减6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复印件并加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昌监管分局公章,不提供者在总分中扣减3分)
25	文件 制作 3分	规范性	3	全面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整,目录详细,且目录与有关材料装订顺序对应清晰的得3分,编排杂乱无章、资料残缺不全、叙述模糊不清、前后不一致等,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对提供虚假材料或有诱导情形的,该项不得分。

注:1.以上评分办法中涉及到所有的证件及证书,均须提供证件证书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2.允许统一投标单位对所有标段投标,但不得兼中。如同一投标人在各分包中均排名第一,只能确定一个包,放弃其它包。

5.2.4 变更采购方式后采用的评标方法

投标商只有两家时不可以开标,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提出申请,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报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制作竞争性谈判文件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后可以与该两家进行竞争性谈判。

5.2.5 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 评标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

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5.3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

××××××××××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年 月 日

拨打报案专用电话向保险公司报案，保险公司在接到报案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在相关乡镇、村、组的配合下进行事故调查、查勘、鉴定工作；大范围的灾害事故，由被保险人和保险公司共同申请农业保险专家评估鉴定小组，共同对灾害事故进行勘查和鉴定。主要调查出险原因、出险时间和地点、事故发生经过、受灾情况及损失程度（即损失金额），形成理赔报告，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由气象部门出具证明，以确定保险责任。

3、保险公司接案后，在确定损失责任的基础上，按照合同和本方案条款核定损失，提出赔付标准，并主动与农户协商沟通理赔，达成一致意见，向被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达不成一致意见，由双方共同向金昌市财政局申请，启动农业保险专家评估鉴定小组评估，按照专家组提出的赔付标准理赔；有一方不服专家组提出的赔付意见，由保险一方依据保险合同向法院提起诉讼。启动农业保险专家评估鉴定小组评估鉴定费由保险公司一方承担。

4、乙方应于每周五前向甲方上报承保、理赔服务计划工作进度落实表。

5、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落实好金昌市2022年农业保险采购计划任务，分品种、按时限完成承保任务，上半年承保任务完成率达到75%以上。达不到承保计划任务的，甲方将对乙方采取约谈、调整承保计划等措施；乙方对甲方下达的2022年农业保险承保任务应当于12月30日前全部完成，对未按期完成承保任务且未完成险种数量超过该险种计划任务的10%时，甲方有权终止该承保机构服务。

6、若乙方在保险期间有违反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赔款时效：收取完整索赔单证后，5个工作日内理赔款支付到位。

第四条 服务质量标准

根据《农业保险服务暂行标准》规定，甲方将制定农业保险服务及评分标准，对乙方履行采购合同工作进行全面监督，甲方将组织市财政局、林业和草原局、银保监局、金融办等相关单位，进行年度服务质量测评，确保采购方全面履行合用及服务承诺。

第五条 相关要求

甲方和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甲方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六条 保险费支付

农户按比例承担的保险费用由乙方直接向参保农户收取，甲方根据乙方完成保险任务，按实际完成的承保数量进行清算拨付，2022年6月30日前清算一次；剩余保费年底一次性清算拨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且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由于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给予相应赔偿。

3、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


第八条 合同变更、补充与终止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政府行为或不可抗拒因素而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或某一方面需要修改、变更合同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协商后所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3、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p>甲方：_____（盖章）</p>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乙方：_____（盖章）</p>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p> <p>经办人：</p> <p>签字日期：</p>	<p>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p> <p>经办人：</p> <p>签字日期：</p>

2024JCSCGJNBA53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投标函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格式 3：法人授权函

格式 4：开标一览表

格式 5：资格审查资料

注：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格式 1：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 XXXX 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固化好的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招标编号为 XXXX 项目投标活动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格式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函

致：_____

本授权函声明：（投标人全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 XXXX 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4：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	备注



注：本项目无预算，各供应商在填写本表时，在报价处可用“0”直接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2024JCSCGJNBA530

第八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财政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

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2024JCSCGJNBA530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公司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	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资信证明或其它证明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
	3	社保缴纳	提供2024年1月至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6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纳税证明材料	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 12%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	----	------	------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盖章是否齐全；	
	2	投标报价是否是唯一报价；	
	3	投标文件是否编制成册、目录页码是否完整，编排有序；	
	4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是否按编制要求编写，符合规定格式、内容齐全；	
	7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规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10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1	<p>服务能力1、具有完善的基层服务网络，投标人在所投县（市、区）城区内有经营机构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及保险业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投标人在所投县区有乡镇级经营机构（乡镇营业部、营销服务部）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及保险业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3、投标人在所投县市行政村建立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基层服务点，与所投标段村委会（农金室）签订农业保险服务（代理）协议，覆盖率100%得4分，80%—99%得2分，50%—79%得1分，50%（不含）以下得0分。（投标人须提供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县区财政局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4、投标人在县区内农险专职人员配备情况。配备8人（不含）以上得4分，7—8人得3分，5—6人得2分，3—4人得1分，3人（不含）以下得0分。（投标人须提供与机构、服务区域的人员劳动合同、投标企业社保缴纳记录、人力资源系统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5、承保验标、勘察定损等设施能够满足业务管理和农业保险服务的要求，建立农业保险专家团队，能够满足应对大面积灾害发生时的专业评估及鉴定服务。设立总、省、市、县四级的得4分，三级的得3分，二级的得2分，一级的得1分，未设立的不得分。以农业、畜牧、林草等专业部门或专业院校提供给投标人明确为其提供农险服务的专家名单和文件为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复印件加盖公章）；6、投标人在县区内配备农险承保理赔服务车辆，配备一辆得1分，共4分。车辆须为带有农业保险标志或“三农”服务等标志。（行驶证所有人须为参加遴选的申请机构或其上级机构，所有人为上级机构的须有车辆调配县区使用资料。投标人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调配文件或台账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7、投标人须按照保监会《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至少就报案受理、查勘定损、赔款支付、客户回访、投诉处理和依法合规等6个方面作出明确的查勘定损方案，方案应包括按报案、查勘、定损、赔款和“五公开、三到户”的内容，作出具体的服务承诺。由评审人员综合考虑各投标人服务承诺的优劣性、可实现性进行横向比较评审，方案合理、操作性强得3分，方案一般、操作性一般得1分，方案一般、可操作性较差不得分。8、中国保险行业协会2022年度保险公司法人经营评价，A类得3分，B类得1分，C类及以下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关于2022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的公告，并加盖公章）；</p>	30

商务标

2	<p>承办能力1、综合赔付率。根据参加遴选的投标人2023年度农业保险的综合赔付率计算，以参加遴选的投标人综合赔付率最高值为评审基准值，该投标人得满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投标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综合赔付率/评审基准值×5分。投标人上年在我市开展农业保险的以其农业保险综合赔付率计算，投标人上年未在我市开展业务的按其省级公司农业保险综合赔付率认定。保费收入不包括省级共保品种。（投标人须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昌监管分局认定文件并加盖公章）；2、结案率。根据参加遴选的投标人2023年度农业保险结案率计算，以参加遴选的投标人结案率最高值为评审基准值，该承保机构得满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投标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农业保险结案率/评审基准值×5分。参加遴选的投标人农业保险结案率在85%以下的不计分。投标人上年在我市开展农业保险的以其农业保险结案率计算，投标人上年未在我市开展农业保险业务的按其省级公司农业保险结案率认定。（投标人须提供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最新年度会计报表“当年已决赔款、期末未决赔款”相关科目页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昌监管分局认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证明出具单位公章）；3、投标人需制定切实可行的理赔服务方案，包括案件处理速度、结案时间、赔付时间等内容。根据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有效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价。对各投标人进行横向对比。服务方案全面、合理、有效、可操作性强得3分，服务方案合理、有效、操作性一般得2分，服务方案不全面、操作性一般得1分。4、投标人农业保险防灾减损能力，包括飞防（理赔）、联合气象部门发布预报、防雹网、人影炮点、预付防灾减损费用等。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计1分，差不得分。（由参加招标的承办机构提供相关案例或支付证明及凭证等）；5、投标人总公司2023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300%（含）以上得10分，250%—299%以上得8分，200%—249%得6分，150%—199%得4分，100%—149%得2分，100%（不含）以下得0分。（偿付能力充足率=保险公司的实际资本/最低资本，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度总公司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中“偿付能力报告含偿付能力充足率相关页面”复印件，加盖公章）6、行业认同情况。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省级公司2021年以来在金融、农业农村领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的（不含省直部门及相当级别行业表彰），每获得1项计1分，最高计4分。（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7、行业认同情况。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省级公司2021年以来在金融、农业农村领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的（不含省直部门及相当级别行业表彰），每获得1项计1分，最高计4分。（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35
3	<p>创新能力：1、2021年以来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在全省推广并实施农业保险创新产品的，每一个创新产品得1分，最高得3分。2、投标人在本市开展农业保险业务过程中，应用人工智能、卫星遥感技术、无人机技术、手机承保等先进科技手段，推动农业保险发展和提高查勘理赔服务时效性、精准性、公正公开性。每采用一项得0.5分，最高得5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p>	8

<p>技术标</p>	<p>1</p> <p>机制建设：1、投标人农业保险内部制度建设情况。投标人应提供覆盖农业保险业务全流程的承保、理赔、回访及投诉、再保险等制度。由评审人员视其制度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评审。本条列举的5项内容原则上缺1项扣2分，扣完为止。2、投标人须提供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承保任务的承诺书，投标人积极配合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工作。由评审人员综合考虑各投标人服务承诺的优劣性、可实现性进行横向比较评审，服务承诺到位、可实现性强得3分，服务承诺一般、可实现性一般得1分，服务承诺差、可实现性差或无服务承诺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须提供县区财政部门出具并盖章的各项材料，报表报送和日常沟通情况）。风险分散：1、承保机构总公司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2、投标人大灾风险应对的事先安排情况。投标人须提供本公司制定的大灾风险安排及风险应对预案，视风险预估的充分性和应对安排的可靠性，横向对比评审。风险预估充分、应对安排可靠得3分，风险预估和应对安排一般得1分，风险预估和应对安排相对笼统、不可靠、不充分不得分。3、投标人应对风险防控能力情况。根据规定计提大灾准备金的得3分，不计提的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处罚投诉：1、2021年以来，投标人在我市农业保险业务经营过程中是否受处罚（不属于影响投标人资格要求以外的重大情形）。未在我市承保农业保险的，考察其上一级公司情况。无处罚的得5分，受处罚的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昌监管分局开具的证明材料）2、2021年以来，在我市承保农业保险的保险机构无有效投诉的得3分，每发生一起有效投诉减1分，最高在总分中扣减6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复印件并加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昌监管分局公章，不提供者在总分中扣减3分）。文件制作：全面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整，目录详细，且目录与有关材料装订顺序对应清晰的得3分，编排杂乱无章、资料残缺不全、叙述模糊不清、前后不一致等，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对提供虚假材料或有诱导情形的，该项不得分。</p>	<p>27</p>
------------	---	-----------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价格分总分 100 分）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计算	评标价平均值 = 有效投标人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的算数平均值（小于5家(3家和4家)直接以算数平均值进行计算）
3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4	偏差率=（投标人评标价 - 基准价）÷ 基准价 × 100%	偏差率为0时，得满分， 有效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的基础上每向上浮动0%，分数减少0分， 有效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的基础上每向下浮动0%，分数减少0分。 偏差率记取方式： 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5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 报价分数 - （ 偏差率 ÷ 计算的百分点 × 浮动减扣分数） （扣完为止）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投标文件格式



2024JCSCGJNBA530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5.1 营业执照
 - 5.2 财务状况
 - 5.3 社保缴纳
 - 5.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 5.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 5.6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5.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 5.8 纳税证明材料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八、商务偏离表
- 九、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十、技术支持资料
- 十一、相关服务计划
- 十二、政策性支持



12.1 小微企业声明函

12.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三、其他资料



2024JCSCGJNBA530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_____）提供 _____（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024JCSCGJNBA530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复印件) 粘贴处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2024JCSCGJNBA530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 (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2024JCSCGJNBA530

五、资格审查资料



2024JCSCGJNBA530

5.1 营业执照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024JCSCGJNBA530

5.2 财务状况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2024JCSCGJNBA530

5.3 社保缴纳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024JCSCGJNBA530

5.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024JCSCGJNBA530

5.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6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024JCSCGJNBA530

5.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024JCSCGJNBA530

5.8 纳税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024JCSCGJNBA530

六、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__

供应商名称：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2024JCSCGJNBA530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服务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 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2024JCSCGJNBA530

八、商务偏离表



2024JCSCGJNBA530

九、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2024JCSCGJNBA530

十、技术支持资料



2024JCSCGJNBA530

十一、相关服务计划



2024JCSCGJNBA530

十二、政策性支持



2024JCSCGJNBA530

12.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2.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2024JCSCGJNBA530

1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2024JCSCGJNBA530

十三、其他资料



2024JCSCGJNBA530